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梅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、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，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96,530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因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，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28.60元/股调整为28.40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60,270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7日